

《比賽資料文件》的比賽總則摘錄

X X X X X X X X

身分保密

25. 所提交的參賽物品，須以不記名方式提交，並且不得有任何形式的記號，以免透露參賽者或參賽小組、顧問或合作伙伴的身分。參賽者須在所提交的物品清楚標明一個自選號碼，以資識別。號碼須由兩個字母和6個數字組成，字體須有10毫米高。至於已釘裝的文件(見上文第20段)，參賽者只須在其中一份的封面的右下角標明參賽號碼，而用以解說的展板(見上文第21段)，參賽號碼應見於展板背面右下角。

26. 所有交來的參賽物品必須雙重包裹，而已釘裝的文件和展板則須個別包裹。主辦機構職員收到文件，經檢查後，會拆去外層包裝，剩下的內層包裝不得出現任何記號，亦不可附有任何形式的信件。

27. 參賽者須將：

(i) 報名表的認收副本(見上文第13段)；

(ii) 若以小組參賽，如有需要，須提交一份報名表所見全部小組成員的最新資料(見上文第12段)；及

(iii) 所有小組成員簡介的摘要，不超出兩頁A4紙

放入一個不透明的信封內，加以封口，然後貼在已釘裝文件的內層包裝上。信封右下角只可寫上10毫米高的自選號碼，以資識別。主辦機構會將信封拆去，然後妥為保存。

X X X X X X X X

保密工作

33. 主辦機構會將參賽者的自選號碼(見上文第25段)保密，並以另一編號代替，供評審團和技術評估委員會使用，以便將參賽者的身分保密。評審過程絕對機密，主辦機構亦不會透露評審詳情。比賽結束前，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未得主辦機構批准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、展示或公開參賽方案。

X X X X X X X X

資料來源：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楊立門先生所出示於2001年4月6日發出的《比賽資料文件》